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9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豐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寬進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